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5.26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099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對於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停放於道路者，似屬已失去原效用之解體車，似應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認定為廢棄車輛，並依同法第 4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理

主旨：有關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取締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4464600 號函。

二、來函所述本府交通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交一字第 09531340600 號函發「研商本市未懸掛車牌但車況尚佳，長期閒置道路範圍之車輛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裁處事宜」會議紀錄內容，業經本府交通局主持會議，並經貴局派員參加，同意作成決議在案，如並無違法之處，自應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如嗣後認該決議無法執行，而認有變更見解情形，自應依符合法律所定之事實認定處理（例如：原認為「物」後認屬「廢棄車輛」之事實），並函請主政或協同辦理機關同意，取得一致之處理方式，以免見解歧異，造成市民誤認市府各部門自行其事，互不協調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其次，按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、解體車。」據此，對於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停放於道路者，似屬已失去原效用之解體車，似應依前揭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，並依同辦法第 4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理，而不宜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，請卓酌。

四、再者，對於未掛車牌、有引擎而引擎無號碼之廣告車輛，如有違規停車情形，依據前揭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倘其車輛髒污、銹蝕、破損、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仍應認定為廢棄車輛，得依上開廢棄車輛規定處理。反之，如無法依上開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時，則本會亦同意 貴局之見解，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本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，並予以移置，且對於移置保管之車輛，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3 項（此一規定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，惟目前尚未

施

行）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又前揭違規車輛，如領有號牌者，既未依規定懸掛，依據貴局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警交

字第 09532861200 號函，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41008 號

函

之函釋，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罰，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吊銷其號牌，併予指明。

備註：本示釋說明四「本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業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
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」；其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修正為第 5 條第
1 項第 1 款；第 5 條業修正為第 7 條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3 項業

自

96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